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三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5)環署綜字第 〇一五五三 號

主 旨：公告「陽泰華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陽泰華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左列：

一、本計畫基地幾何形狀不完整，且有不整合地質結構之情形，應全面調查基地地形、地質、土壤、水文及水系，並評估因開發造成之沖蝕、崩塌對計畫區外之影響衝擊。

二、本計畫之整地、房舍及道路配置應配合地形規劃，並將基地內原集水、排水、生態、景觀等因子納入評估。

三、本計畫放流水將經由渡槽（Flume）橫跨石門大圳，應調查渡槽之現況，並提出避免放流水及土砂沖刷經由渡槽污染石門大圳灌溉水質之具體對策。

四、本計畫承受水體社子溪水質已超過丙類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即污染量超過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應補充分析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該水體之影響，並提出具體之防制對策。

五、應規劃所設小型垃圾焚化爐之配置區位，並進行環境影響分析。另應提出施工期間廢棄物、營運期間污泥、灰渣之清除、處理計畫。

六、本案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有低估情形，應修正使用模式重新推估。

七、應評估鄰近相關計畫（含社區開發案）之累積性交通衝擊及訂定因應對策。

八、應依本計畫基地環境及區位特性，提出具體之環境保護對策及水土保持措施。

九、應補充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之土地利用現況（含水利用地）、鄰近公共設施及社會經濟狀況，並進行影響分析。

十、應調查楊梅、平鎮都市計畫住宅使用比率、公共設施狀況及負荷、桃園地區空屋比率等，以評析本計畫之需要性及影響性，並訂定主要方案及替代方案。

署長 張 隆 盛